

# 集体劳动合同【通用版】专业版

华律网 劳动合同 栏目为您提供《集体劳动合同【通用版】》最新范文，  
仅供大家参考！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经济类型： \_\_\_\_\_

用人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甲方 \_\_\_\_\_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职工首席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工会(未建立工会的，由本单位职工民主推荐，并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的职工协商代表)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第二条 集体合同是双方促进用人单位发展和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对用人单位和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用人单位行政应与用人单位工会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形成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制度，协商会议就签订、变更、续订集体合同，确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进行平等协商。就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工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必须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前与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事项，双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进行充分协商。用人单位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就约定事项进行协商，并有权监督劳动合同的履

行情况。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续订应当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对新录用的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工资分配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根据“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及用人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的工资水平，并随着用人单位经济效益的增长，适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于每月\_日前以法定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或委托银行代发。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用人单位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十二条 职工工资中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部分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工资平等协商机制。用人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年度调资增幅及奖金、津贴等，由用人单位工会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工会代表职工在每年初，根据本地的生活物价指数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状况，向用人单位提出增资要求，用人单位要予以明确答复。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职工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本条款。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对计时制职工实行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因生产需要不能实施以上标准工时制的岗位或工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告知职工。

第十六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工种的职工，用人单位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轮换休息的办法安排职工休息。

第十七条 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职工和用人单位工会协商后，可以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八条 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没有约定的，按照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休假前本人上月正常工资为标准计发。

####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社会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职工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落实。用人单位的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和实施办法，或由用人单位提出方案，或由用人单位工会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按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提取职工福利费用，由用人单位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合理安排使用，用人单位工会应当协助用人单位搞好职工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逐步改善并发展职工文化设施和交通、膳食等条件，提供其他与用人单位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二十三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疗期制度。对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及各类补贴等，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用人单位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对特殊作业岗位的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用人单位工会发现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建议用人单位解决和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用人单位工会应建议用人单位减少职工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发给不同期限及不同作业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_年(季度)定期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对全体职工每\_年组织全面的体检。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用人单位工会应支持用人单位对危及用人单位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政策。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禁止安排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国家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单方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地方政府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依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每年定期组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 第八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工资总额的\_\_\_\_\_%提取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用人单位工会有权协助并监督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用人单位应按年度向用人单位工会通报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工会应组织或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工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的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要对在业余时间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历文凭的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

## 第九章 奖惩

第四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工会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制订职工守则、劳动纪律、岗位职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职工公布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四十四条 给予职工处分的，必须查清事实、证据充分。应经用人单位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并征求用人单位工会意见，听取受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制作处分决定书，由本人签收。给予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必须事先将理由通知用人单位工会，用人单位工会认为不当的，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用人单位应当研究用人单位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工会。

第四十五条 给予职工经济处罚的，每月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的20%。扣除后的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第十章 合同的履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的；
2. 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者解除条件出现的；
3. 订立集体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须按集体协商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合同终止：

1.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的；
2. 集体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 集体合同期满后，一方不同意续订集体合同的。

第四十八条 集体合同双方依法解除、终止集体合同，应当自解除、终止集体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报送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在集体合同的履行期内，如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集体合同据此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作相应的调整。

第五十条 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依据签订集体合同的平等协商程序进行。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工会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集体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五十二条 集体合同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集体合同正式订立后，若订立集体合同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工会双方应依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双方经协商变更集体合同相关内容的，按规定报送当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双方按照规定，建立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集体合同一方或者双方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报告一次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集体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

第五十七条 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的首席代表签字，并在双方签字之日起十日内，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并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五十八条 集体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一份，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工会各留存一份。

单位(盖章)：\_\_\_\_\_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会(盖章): \_\_\_\_\_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